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常用法规制度选编

J I J I A N J I A N C H A J I G U A N C A N J I A S H E N G C H A N A N Q U A N S H I G U
D I A O C H A C H U L I C H A N G Y O N G F A G U I Z H I D U X U A N B I A N

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常用法规制度选编

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常用法规制度选编 / 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80216 - 940 - 1

I. ①纪…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4.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756 号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常用法规制度选编

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 编

责任编辑: 陈培凤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53 出版部: (010) 59596411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http://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eifeng0904@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9.5

字 数: 96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940 - 1

定价: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近年来，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背后隐藏的腐败问题，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促进了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结合多年来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实践，组织编写了《纪检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常用法规制度选编》。本书收录了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常用的党内法规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政策文件规定等，以便于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遵照执行和使用。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室局和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相关业务司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7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9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98)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好转的意见	(105)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2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33)

第二部分 责任追究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145)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5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162)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16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7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80)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摘录）	(1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2)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195)
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	
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	(200)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4)
监察部关于对行政处分期限的合并处理及加重处分应当	
如何执行的答复	(20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20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	
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20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9)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218)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适用解除处分制度的通知	(219)

第三部分 矿山安全生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29)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40)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2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	(250)
关于落实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5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5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59)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65)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68)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71)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281)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284)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28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292)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30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30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08)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318)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32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28)
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332)

第四部分 消防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354)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60)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6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7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8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97)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400)

第五部分 交通安全生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46)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6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7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09)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518)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523)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	(537)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545)

第六部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57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8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596)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60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60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16)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2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5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66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669)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工作的若干意见	(67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678)

第八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685)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704)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710)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720)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726)

第九部分 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3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74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75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76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76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770)

第一部分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

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

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